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建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2,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0,619,686.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51,630,313.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0月25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35,891,395.66元（不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余额为1,645,669,052.25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此外，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年）	实施主体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67,125.45	3	建科股份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13,366.28	3	建科股份
3	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08.50	3,708.50	3	建科股份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732.07	7,732.07	3	建科股份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建科股份
合计		96,932.30	96,932.30	-	-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63.03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78,230.73万元。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72.2433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72.24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67,125.45	551.7323	551.7323
2	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	13,366.28	320.5110	320.5110
合计		80,491.73	872.2433	872.2433

四、拟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为140,619,686.9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8月25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述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06,603.67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806,603.6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	------	-----------	-------------------	-------------

1	保荐与承销费用	112,375,254.72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391,320.75	3,334,905.65	3,334,905.65
3	律师费用	8,773,584.91	3,443,396.13	3,443,396.13
4	用于本次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5,188,679.25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890,847.27	84,905.66	84,905.66
合计		140,619,686.90	7,806,603.67	7,806,603.67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0Z026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

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